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曾冠盛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大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
救助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8號確定裁
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
幣壹仟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再審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再審聲請不合法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
02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本院114年度救字第8號確定裁定聲
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繳納。限再審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即認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邱逸先

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